

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
全面深化改革法规汇编

法律出版社

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 全面深化改革法规汇编

法律出版社法规编辑室编

法 律 出 版 社

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法规汇编

法律出版社法规编辑室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2.625 印张 54,000 字

1988 年 11 月第一版 1988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80,000

ISBN 7-5036-0461-1/D·350

定价 0.91元

出版说明

李鹏总理在10月11日的国务院全体会议上指出，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党中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委已经发表了五个方面，十五项具体的条例、规定、决定和通知。现予汇集出版，并在卷首刊载了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三中全会公报，以供学习、贯彻、执行。

1988年10月

目 录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

全体会议公报.....(1)

关于压缩建设规模

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 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5)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24)

关于制止乱涨价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八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的通知.....(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向地方派驻物价特派视察员的通 知.....(39)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定.....(41)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4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5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存款的 公告.....(54)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6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接待中不得摆烟酒等问题的通 知.....(6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63)
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	(67)
国务院关于做好一九八八年度棉花收购工作和加强 棉花市场管理的通知.....	(73)
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管理稳定粮食市场的决定.....	(75)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1988年9月30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1988年9月26日至30日在北京举行。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赵紫阳、李鹏、乔石、胡启立、姚依林主持了这次全会。

全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总书记赵紫阳代表中央政治局作的报告。

全会同意中央政治局对我国当前政治经济形势的分析，批准中央政治局向这次全会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和政策、措施。

全会确定，把明后两年改革和建设的重点突出地放到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上来。当前，我国总的经济形势是好的，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也不少，突出的是物价上涨幅度过大。为了创造理顺价格的条件，为了经济建设持续、稳步、健康地发展，必须在坚持改革、开放总方向的前提下，认真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治理经济环境，主要是压缩社会总需求，抑制通货膨胀。整顿经济秩序，就是要整顿目前经济生活中特别是流通领域中出现的各种混乱现象。在这两方

面都要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必须同加强和改善新旧体制转换时期的宏观调控结合起来,必须同努力增加农副产品、适销的轻纺产品以及能源原材料等方面的有效供给结合起来。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是长期要注意的大问题,最要紧的是明后两年一定要抓出成效。明年价格改革的步子较小。务必确保明年的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今年,明年一切工作都要服从这一点。

全会指出,必须有领导有秩序地推进相互配套的全面改革。不顺价格就谈不上真正确立新经济体制的基础,但深化改革又不仅仅是一个价格改革问题,而是多方面的综合改革。在多方面的综合改革中,应当特别注重深化企业改革,尤其是大中型国有企业的改革。明年企业改革必须抓紧。一是要进一步推动政企分开,使有条件的企业真正放开经营,二是要认真完善承包制,进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试点和发展企业集团试点。通过建立在国家宏观控制下的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机制,提高经济效益。那些对治理通货膨胀有重大作用的改革要抓紧推进。

全会指出,为了保证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深化改革任务的顺利完成,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要特别强调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党的纪律,特别强调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同时,通过治理环境、整顿秩序和深化改革的实践来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以治理环境、整顿秩序和深化改革为中心内容,进行一次广泛、深入的形势教育,并以此作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起点。要充分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并运用法律的、制度的、纪律的、教育的手段,综合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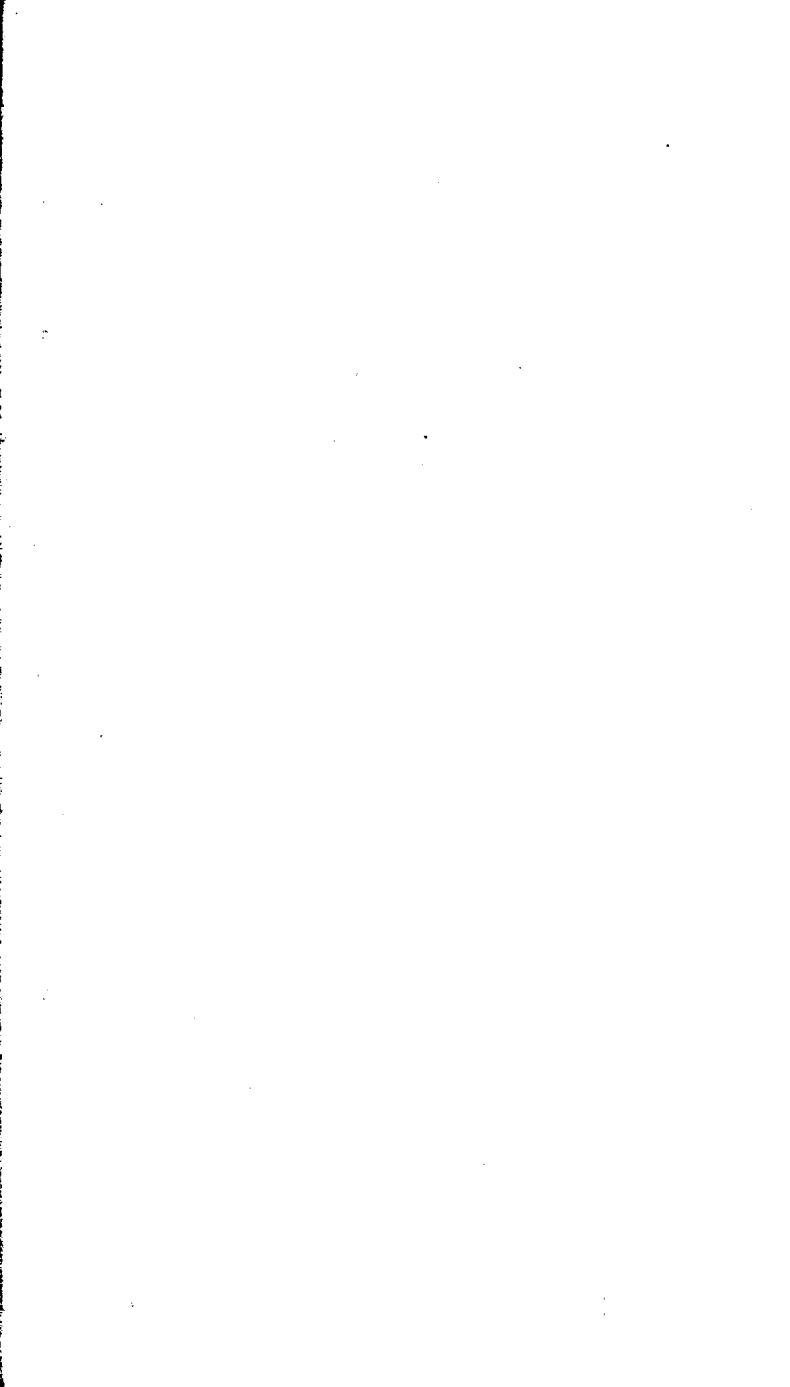
克服腐败现象，保持党政机关的廉洁。

全会强调指出，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我们的总方针总政策。任何时候都必须牢牢掌握党的基本路线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我国十年改革的成就是巨大的，改革为国民经济注入了强大的活力，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没有改革，我国就不会有这十年的大发展。现在要总结经验，克服困难，继续前进。全会号召：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艰苦奋斗，增产节约，努力完成这次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夺取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更大胜利。

全会原则通过了《关于价格、工资改革的初步方案》，建议国务院在今后五年或较长一些时间内，根据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要求，并考虑各方面的实际可能，逐步地、稳妥地组织实施。

全会还原则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

出席这次会议的，有中央委员 165 人，候补中央委员 103 人，列席会议的，有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184 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67 人，不是上述三个委员会成员的有关方面主要负责同志 63 人。



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 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 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

(1988年9月24日)

近几年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很快,超过了社会财力、物力供应的可能。这是造成通货膨胀的重要原因之一。投资结构也不合理,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用于能源、交通和重要原材料开发建设的比重还不到20%,而这部分投资主要是依靠全民所有制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城乡集体投资搞的主要是加工工业和其他一般建设。这样,一方面相当一部分加工工业能力不能充分发挥,或者产品不符合市场需要,造成社会财富的极大浪费;另一方面,能源、重要原材料供应和运力紧张的状况不仅得不到改善,而且更加突出,不利于今后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

为了抑制通货膨胀,为价格、工资改革创造条件,也为国民经济的发展保持必要的后劲,国务院决定开展一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清理工作。通过全面清理在建项目,做到大幅度压缩投资规模,进一步调整投资结构。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这次清理对象包括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即不论是全民所有制建设项目，还是集体所有制建设项目；不论是基本建设项目，还是技术改造（包括更新改造，下同）项目；不论是生产性建设项目，还是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论是大中型或限额以上项目，还是小型或限额以下项目；不论是计划外项目，还是计划内项目；不论是沿海经济开发区项目，还是经济特区项目，一律纳入清理范围。涉外项目，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与个体合资建设项目，也要清理。

二、清理原则

（一）总的要求

这次清理在建项目，既要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又要调整投资结构，使国民经济发展有必要的后劲，使生产保持一定的、实在的发展速度，使建设项目的新增生产能力尽可能符合市场的需要。为此，要保证能源、交通、通信、重要原材料和农业等短线产品项目，压缩一般加工工业长线产品的项目；保证国家计划内安排的、各方面配套条件已落实的项目，停建计划外项目；保证必需的生产性建设项目，压缩非生产性建设项目，特别是楼堂馆所建设项目；保证重要引进技术、列入国家计划的重大企业改造和生产市场急需产品所必需的技术改造项目，压缩一般技术改造项目，特别是以外延扩大再生产为主的项目。

（二）基本建设在建项目的清理

1. 属于下列项目可继续建设：

(1) 国家下达的(指经全国人代会通过或国务院批准的由国家计委下达的计划,下同)一九八八年基本建设计划中,建设所需资金、材料和生产所需燃料、动力、运输等安排已落实的重要的下列在建大中型项目:

能源、交通、通信、重要原材料建设项目;

农业和化肥、农膜、农药支农建设项目;

市场急需的轻纺工业原料建设项目;

为能源建设直接配套的发电、输变电设备和电力建设所需的关键机、泵、阀及自控系统等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大规模集成电路建设项目;

产品主要为出口创汇、经济效益好的建设项目;

重要的教育、科研项目。

(2) 国家下达的一九八八年基本建设计划投资规模以内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所需资金、材料和生产所需燃料、动力、运输等安排已落实的小型建设项目。

2. 属于下列项目均停建:

(1) 国家下达的一九八八年基本建设计划以外的大中型项目;

(2) 建设所需资金、材料和生产所需燃料、动力、运输等条件安排不落实的,或市场不急需的,或以银行贷款充作自筹资金的国家计划内大中型项目;

(3) 国家下达的一九八八年基本建设计划投资规模以外的小型项目(用地方、企业机动财力和预算外资金安排的幼儿园、中小学及高等师范院校的建设项目除外);

(4) 不论计划内外的基本建设项目,属于高耗能的,或全国原材料平衡不足的,或依靠进口原材料而产品在国内销售

的加工工业,或非定点配套的机电工业等方面,凡附件《停建项目(工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所列的项目;

(5) 国家下达的一九八八年基本建设银行贷款计划以外的贷款项目。

3. 各种仓库、冷库、粮库建设项目,要打破行业界限进行清理。凡本地区储存能力有富余的,在建的“三库”项目均停建。

4. 国家下达的基本建设计划内的能源、交通、通信、重要原材料和农业在建大中型项目,凡生产建设所需条件安排不落实的,要放慢进度,落实条件;在今年年底以前仍不能落实的,要停建。

5. 上述停建的国家基本建设银行贷款计划以外的贷款项目,属于能源、交通、通信、重要原材料、农业项目,资金来源落实的,报国家计委重新审查批准后可恢复建设。

6. 已批准的预备项目或施工准备项目或前期工作项目,凡属于附件《目录》所列范围内的,一律停止进行工作。

(三) 技术改造在建项目的清理

1. 属于下列项目可继续建设:

(1) 国家下达的一九八八年技术改造计划专项贷款中能源、原材料等配套条件落实、经济效益好的重要项目;

(2) 各项配套条件落实、经济效益好的大型重点企业(包括军转民)的技术改造项目;

(3) 节约能源、节约原材料、提高运力、增加品种和提高质量,效益显著的技术改造项目;

(4) 企业为出口创汇进行的技术改造项目;

(5) 市场紧缺的国家名优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6) 机电设备(包括元器件)和原材料方面的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国产化的重要项目;

(7) 经国家定点已列入国家计划,为国家计划内成套设备制造配套的技术改造项目;

(8) 企业用自有资金(不包括用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和发行债券)进行的一般性技术改造项目。

2. 除上述各类项目外,均停建。虽符合上述条件,但属于附件《目录》中的项目,或属于国家下达计划以外的项目,均停建。

3. 与基本建设投资配套进行的“两家抬”项目,同步清理。基本建设投资部分停建的项目,技术改造部分也停建。

4. 以技术改造名义安排的新建项目,一律停建。

(四) 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在建项目的清理

1. 属于下列项目可继续建设:

(1) 农业(包括农、林、水利、畜牧、水产、气象等)项目;

(2) 与农业直接有关的支农工业项目(不含附件《目录》中的项目);

(3) 农副产品加工(不含附件《目录》中全国原料短缺的棉纺厂、毛纺厂等加工工业)项目;

(4) 出口创汇项目;

(5) 城乡交通运输项目;

(6) 文教、卫生、科技项目。

2. 除上述各类项目外,均停建。

(五) 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和城市建设项目的清理

1. 楼堂馆所,除旅游旅馆可按计划适当建设一些中低档的外,其他项目,一是今年开工新建的一律停建;二是从一九

八八年起,三年内不开工新建。

2. 城乡建房,要适当压缩。从一九八八年起,三年内每年城乡建房开工面积(包括各类开发公司的商品房),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为单位,按一九八七年开工规模(以统计年报为准)的80%作为控制指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计划、建设和土地管理部门制定具体办法进行控制。

3. 旧城改造,从一九八八年起,三年内停止进行(但为新建住宅需进行少量旧城改造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适当放宽)。

4. 城市道路,拆迁大量房屋(拆迁房屋面积占拓宽或新建道路面积50%及以上)进行的道路拓宽和新建道路,一律停建。

5. 文化、商业等各种名目的“一条街”,一律停建。

6. 城市煤气,凡资源、材料、资金不落实的,或生产工艺不过关的,一律停建。

(六) 涉外项目的清理

上述各类项目中,有关涉外项目按下列原则办理:

1. 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已经按照国家规定批准企业合同、章程,各项条件(包括能源和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资金等)均已落实,并按规定交纳注册资本,已批准开工建设的,可继续建设。

2. 利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日本协力基金和外国政府贷款,以及执行与苏联、东欧国家经济、贸易协定,各项条件(包括能源和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配套资金等)均已落实,并已经批准开工建设的,可继续建设。

3. 利用海外商业性贷款的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方向，能增加出口创汇，各项条件（包括能源和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配套资金等）均已落实，工程已完成大部分的，可继续建设；刚开工建设的，或经济效益差的，或无偿还能力的，均停建。

4. 利用我国海外公司、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金以及用海外发行的债券进行的建设，用留成外汇和国家外汇进口的设备，均按国内项目清理办法清理。但对外已签进口设备合同的，应履约付款。

（七）银行贷款项目的清理

国家计划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或信贷规模以外的项目，均停建。计划规模以内的项目，按上述基建、技改等五个方面项目清理的各项原则进行。

（八）对停建项目中一九八八年能提前投产项目的处理

属于本通知规定要停建的项目，少数在一九八八年能提前投产的，或部分投产、部分停建的，为减少损失，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各部门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小组批准后，可予同意按要求建设。

三、停建项目的处理

（一）凡按本通知清理原则要停建的项目，建到一定部位，自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一日起，银行停止拨款（包括贷款资金），物资部门停止供应材料，电力部门停止供电，施工管理部门吊销施工执照，工商管理部门收回筹建许可证，施工单位撤离施工现场。

（二）上级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对停建项目要切实负责，